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709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祥合石小川

申 请 人 珠海市祥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界涌广珠公路西侧和平市场3栋3排B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优远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吧服务；茶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饭店；餐厅；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